(上接C4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5日,港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港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4,002.20万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和专项储备后,折为12,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2月2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205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1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隆湾控股、徐望等2名股东。上述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其在审计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持有的港湾有限的权益。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129,550,000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193,467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隆湾控股	12,000.00	99.92%
2	徐望	10.00	0.08%
合计		12,01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隆湾控股	12,000.00	92.63%
2	宁波隆湾	945.00	7.29%
3	徐望	10.00	0.08%
合计		12,955.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望	10.00	0.08%

4、国有股及国有法人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5、外资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持有公司92.6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通过对隆湾控股的控制,间接控制公司92.63%股份,徐士龙与持有公司0.08%股份的股东徐望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公司工程业绩遍布境内、东南亚、中东、南亚、拉美等地区,涉及机场、港口、公路、铁路、电厂、市政、地产、石油化工、国防工程、围海造地等领域。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招投标方式系公司在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工期、技术标准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和施工方案后并进行投标,经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商务谈判系业主邀请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经过综合评比确定合作方。

(三)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生产要素主要包括设备、材料和服务。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和定制化专用设备;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排水板、土工布、真空膜等;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分包服务和机械租赁供应商提供的机械租赁服务。

(四)行业竞争概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1)行业整体集中度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所服务的港口、机场、铁路、电厂、市政工程、公路、石油化工等领域近年来投资迅速增长,为岩土工程的广泛应用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了众多企业的加入,导致中小型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一岩土工程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

欧美发达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经过多年发展岩土工程行业已形成比较稳定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但在东南亚、中东、南亚及拉美地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日益增大,岩土工程跨国企业集团均积极开拓市场,在局部地区或部分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2)市场化程度较高,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由于近年来岩土工程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岩土工程行业中小企业较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只能提供单一的施工服务。该类企业差异化不足,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行业发展,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企业,凭借其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管理水平、较强的品牌优势,行业竞争地位不断提高。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充足的技术储备、系统的设计能力、充足的项目经验,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完成境内外大中型岩土工程项目100余个,包括新加坡樟宜机场、印尼雅加达国际机场、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迪拜棕榈岛等。公司客户包括全球知名跨国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政府部门等业主或总承包商,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集团、迪拜Nakheel.(PJSC)、印尼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印尼PT. Agung Sedayu Group、印尼PT. PP(Persero)Tbk、日本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Ltd.(五洋建设株式会社)等。

目前公司业绩遍布全球15个国家,已成长为一家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与丰富的施工经验积累,已研发并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培养了一支优秀专业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年	98,902,559.55	18,665,481.01	-	80,237,078.54
机器设备	5-10年	229,062,741.26	87,669,465.95	8,225,844.38	133,167,430.93
运输设备	5年	14,196,542.97	8,415,145.80	-	5,781,397.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3,734,898.00	3,447,174.25	-	287,723.75
合计		345,896,741.78	118,197,267.01	8,225,844.38	219,473,630.3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房产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港湾	沪(2018)长字不动产权第008879号	718.29	天山支路160号1层003室等	商业	外购	抵押
2	上海港湾	沪(2020)杨字不动产权第005906号	658.01	四平路1188号	办公	外购	抵押
3	上海港湾	沪(2020)杨字不动产权第005918号	145.31	中山北二路99弄56号	住宅	外购	抵押
4	上海港湾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002421号	907.77	江场路1228弄5、6号602室及32号地下2层车位(人防)D133、D134、D135、D136、D137室	办公	外购	抵押
5	上海港湾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002471号	647.19	江场路1228弄5、6号603室及32号地下2层车位(人防)(微型)D123、D124、D125,(人防)D132室	办公	外购	抵押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554,400.00	153,384.00	401,016.00
软件	10年	1,320,203.54	955,713.50	364,490.04
合计		1,874,603.54	1,109,097.50	765,506.04

(三)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类别
1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17978577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第39类
2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17978379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第12类
3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17978671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第42类
4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17978487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第37类
5	上海港湾	Vo	7379747	2011.8.21-2021.8.20	原始取得	第42类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编号	权利期限	类别
1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香港	303839518	2016.07.15-2026.07.14	37、42
2	上海港湾	GH	香港	303839536	2016.07.15-2026.07.14	37、42

(四)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上海港湾	一种强力插板机及使用该强力插板机的插板方法	ZL201610968542.7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10.27
2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加固软地基的方法及高穿透力振冲器	ZL20161084326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36.9.22
3	上海港湾	一种高频振动密实砂石地基的方法	ZL201610785920.8	发明	继受取得	2036.8.29
4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1010178417.9	发明	原始取得	2030.5.17
5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土地基固结方法	ZL20091005665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9.8.18
6	上海港湾	预置式"高真空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91004548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9.1.15
7	上海港湾	一种特软地基固结方法	ZL20081004143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8.8.5
8	上海港湾	快速"立体高真空覆水预压"浅层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710172127.1	发明	继受取得	2027.12.11
9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地基表层处理方法	ZL200710045569.X	发明	继受取得	2027.9.3
10	上海港湾	快速"信息化高真空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610119014.0	发明	继受取得	2026.11.30
11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桩基"复合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510134966.5	发明	继受取得	2025.12.28
12	上海港湾	新型高真空变能量交叉击密软地基处理的方法	ZL200410065325.4	发明	继受取得	2024.11.24
13	上海港湾	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410014257.9	发明	继受取得	2024.3.8
14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	ZL01127046.2	发明	继受取得	2021.7.27
15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	ZL201310121820.1	发明	继受取得	2033.4.9
16	上海港湾	一种水循环环保真空吸砂皮带船	ZL2015206951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9.8
17	上海港湾	一种振动振冲器	ZL2016210746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9.22
18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	ZL20162107463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9.22
19	上海港湾	一种强力插板机	ZL20162118604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6.10.27
20	上海港湾	一种水汽分离装置	ZL20132074629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21
21	上海港湾	一种检测及自动记录多点共振器	ZL20142005721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8
22	上海港湾	一种真空预压水下双胶补膜装置	ZL201820186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2.1
23	上海港湾	一种用于真空预压的套筒式出膜密封结构	ZL20182013569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1.25
24	上海港湾	嵌套式真空管	ZL2018200695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1.15
25	上海港湾	湿地浅层搅拌设备	ZL2017215650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11.20
26	上海港湾	一种底部喂料的可控式振动振冲器	ZL20172039953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4.16
27	上海港湾	一种坚硬砂石挤密器	ZL201621011300.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6.8.29
28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动振冲器	ZL201621013896.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6.8.29
29	上海港湾	一种分体式浅海作业平台	ZL2015206635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8.27
30	上海港湾	排水板桩靴	ZL201120543356.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21.12.21
31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可调式多头排水板插板机	ZL20142045021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8.10
32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具有RFID监控的插板机	ZL2014204508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8.10
33	上海港湾	一种沉管桩靴	ZL20192125108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8.4
34	上海港湾	一种泥板复合围堤	ZL20192167945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10.8
35	上海港湾	一种振冲器的减震连接结构	ZL2020203276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3.15
36	上海港湾	毛竹加筋砂石桩联合毛竹加筋砂垫层的软土地基加固结构	ZL2020208711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0.5.21

2、境外专利

根据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国家	有效期至
1	上海港湾	高真空击密法与桩基法相结合的软地基处理方法	PI20082377	发明	马来西亚	2026.12.8
2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PI20092153	发明	马来西亚	2027.7.30
3	上海港湾	快速浅层地基处理方法	PI2010002743	发明	马来西亚	2028.11.17
4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1-2009-01022	发明	越南	2027.7.30
5	上海港湾	快速浅层地基处理方法	1-2010-01733	发明	越南	2028.11.17
6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12/516,262	发明	美国	2027.7.30
7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2007327261	发明	澳大利亚	2027.7.30
8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2009/03324	发明	南非	2027.7.30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上海港湾	房产	162.85	27.74%	159.66	39.69%	157.63	45.00%
上海港湾	王懿倩	房产	-	0.00%	-	0.00%	11.00	8.98%

发行人目前自有并自用的办公用房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5、6号602室及603室。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因此,发行人经询价对比并考虑员工集中办公的便利性等因素,向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租赁了位于同一建筑内的502室及503室用于办公。

王懿倩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公司将自有住宅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其使用,具有公允性。该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已清理,后续不再发生。

(2)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Fecon JSC	-	0.00%	-	0.00%	29.78	1.28%

Fecon JSC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与越南Fecon合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徐望持股49%。越南Fecon系越南上市公司,Fecon JSC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业务。2018年隆湾贸易曾向Fecon JSC销售真空膜、真空泵等材料,上述材料系隆湾贸易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再对外销售,销售定价以采购价格为基础,加上相关成本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股东投资意愿变更,2018年2月5日,徐望将其持有的Fecon JSC股权全部转让给越南Fecon。

(3)向关联方购买酒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隆湾酒店	45.75	0.11%	-	0.00%	-	0.00%

2020年,为便于对外接待,发行人向隆湾酒店采购与公司位于同一建筑内的酒店住宿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酒店对外报价确定,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低。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薪酬合计	434.81	5.21%	423.81	4.86%	380.69	3.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正常行为,符合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徐士龙	1,000.00	2017/7/4	抵押	是
		徐士龙、赵若群			最高额保证	是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徐士龙	2,200.00	2017/4/27	最高额保证	是
				2018/8/24		是
				2019/12/12		否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徐士龙、赵若群	4,108.31	2018/12/14	质押	是
		隆湾控股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下转C6版)

(上接C4版)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8月17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16日(T-2日,周一)刊登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2、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T-5日,即2021年8月11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前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前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执行。

7、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未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已被列入黑名单却仍参加了本次网下询价,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2021年8月11日(T-5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9、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8月11日(T-5日)12:00以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将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ccnew.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5705834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的填写关联方信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上海港湾",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如属于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0日(T-6日)至2021年8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中原证券网站(www.ccnew.com-中原业务-投资银行-项目发行资料)查看"上海港湾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8月11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12日(T-4日)9:30-15:00,T-4日15:00截止。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原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2、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5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超出最低数量的部分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

3、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不符合规定;

4、经核查不符合中原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协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申购数量请见2021年8月17日(T-1日,周二)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及时参与网下申购。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T日)9:30-15:00。2021年8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8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的相关规定。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7,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18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19日(T+1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